德阳市柔性引进优秀人才实施办法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柔性引进优秀人才（以下简称“柔性引才”）是指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常来”的原则，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在不改变和影响市外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鼓励支持市外优秀人才（团队）利用周末、法定节假日或业余时间，通过顾问指导、兼职服务、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对口支持等形式，提供智力服务。

本办法适用于德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 3 年内无拖欠工资等用工违法行为发生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用于支持科技、教育、卫生、文旅及金融领域柔性引才工作。其中，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仅支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人才，文旅和金融领域项目仅支持非财政出资类柔性引进人才。

职责分工

市人社局是开展科技、教育、卫生、文旅及金融领域柔性引才工作的牵头部门，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科技、教育、卫生、文旅及金融领域用人单位年度柔性引才支持资金申报工作；

（二）汇总用人单位柔性引才年度申报情况，组织综合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牵头核发柔

性引才工作补贴；

（三）收集整理、妥善保管柔性引才工作的相关档案资料；

（四）完成其他与本办法实施相关的事项。

用人单位是本办法的实施主体，负责柔性引才的日常管理，其职责如下：

（一）通过市场招聘、社会团体或中介机构、个人推荐等方式，拓展引才渠道，开展柔性引才；

（二）与人才（团队）或人才全职所在工作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负责柔性引进人才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支持；

（三）按要求进行年度申报，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四）协助牵头部门核查并报告人才（团队）工作情况、项目执行进展、取得的重大成果和出现的特殊情况等，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收集整理、妥善保管人才（团队）工作和项目实施的档案资料；

（五）完成其他与本办法相关的用人单位责任事项。

引才条件

重点引进一批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先进能源电力、新一代人工智能、先进轨道交通、节能环保、油气开采及加工、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

域开展科学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创新，以及推动我市科技、教育、卫生、文旅和金融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市外优秀人才（团队）。

纳入支持的科技、教育、卫生、文旅及金融领域柔性引进人才（团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二）人才本人（团队带头人）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能够满足我市用人单位需要。其中，文旅领域人才（团队带头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放宽至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①文艺创作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作品，以及获得由中宣部、省委宣传部认定的，具有全国性、全省性评奖资格部门颁发的文艺方面重大奖项等）；②文化产业项目有成功案例，相关创新成果在国内、省内具有领先水平。

（三）具备来我市开展智力服务所需的良好身体条件；

（四）如仍在岗工作的，能就柔性来我市开展智力服务与本人所在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五）申报年度内，用人单位实际给付个人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不少于 10 万元，实际给付团队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不少于 20 万元；

（六）签订一年及以上柔性引才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每年

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30天；

（七）无法律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引进程序与支持政策

科技、教育、卫生、文旅及金融领域柔性引才工作采取常态化开展、按年度申报的方式进行，市人社局按年度下发柔性引才支持资金申报通知，开展年度申报工作，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单位申报。用人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科技、教育、卫生、文旅和金融主管部门申报。市属及市属以上的用人单位向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和市金融局申报。

（二）资格审查。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初审合格后，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和市金融局）进行复审，同步报所在地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将复审合格材料和复审意见书面报市人社局。

（三）综合评审。市人社局会同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其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择优提出建议名单，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认定公示。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人社局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公示5个工作日。

（五）兑现资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县两级人社局兑现柔性引才工作补贴。

科技、教育、卫生、文旅和金融领域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需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一）《德阳市柔性引进优秀人才资助申请表》；

（二）人才（团队带头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人才（团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年劳务报酬证明材料（解款单、银行薪酬流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

对符合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条件的科技、教育、卫生、文旅和金融领域用人单位，按照申报年度内用人单位实际支付人才（团队）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的20%，向用人单位发放工作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4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不超过8万元，原则上每个用人单位每年申报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对用人单位柔性引进的拥有关键核心技术、能够引领行业发展、示范带动作用特别突出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根据需求提供个性化支持。